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1)962/16-17(02)號文件

檔號：CB1/BC/4/16

《2017年水務設施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背景資料簡介

目的

本文件就政府當局修訂《水務設施條例》(第102章)及《水務設施規例》(第102A章)的建議提供背景資料。該項建議旨在修改關乎進行消防供水系統及內部供水系統(統稱為"水管系統")工程的規定。本文件並綜述發展事務委員會(下稱"事務委員會")委員就上述法例修訂建議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。

背景

2. 根據《水務設施條例》第15(1)條，水管系統的建造、安裝、保養、更改、修理或移動(統稱為"建造等")須由持牌水喉匠或水務監督授權的公職人員進行。雖然法例用語如此，持牌水喉匠可由工人協助進行水管系統的建造等，一直是相關政策的原意和業界過去數十年的作業模式。

3. 此外，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("調查委員會")在其報告中建議，水務監督應考慮到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(第583章)容許根據該條例註冊的工人¹進行水管裝置工程的相關條文，界定持牌水喉匠在《水務設施條例》下的職責。

《2017年水務設施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4. 基於上述背景，政府當局建議向立法會提交《2017年水務設施(修訂)條例草案》("《條例草案》")，以修訂《水務設施

¹ 該等工人包括有關指定工種分項下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，以及其他在其指示及督導下工作的註冊建造業工人。

條例》及《水務設施規例》，讓並非持牌水喉匠及獲水務監督授權公職人員的下列人士，亦可進行水管系統的建造等：

- (a) 根據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註冊的有關指定工種分項的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；及
- (b) 在持牌水喉匠、有關指定工種分項的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(統稱為"督導人員")的指示及督導下工作的其他人士。

5. 當局透過擬議修訂，可整合《水務設施條例》與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就獲指定進行水管系統的建造等人士分別作出的規定。

6. 此外，《條例草案》旨在訂明負責持牌水喉匠、督導人員和指定人士進行水管系統建造等的責任，以及對《水務設施條例》及《水務設施規例》作出其他相關修訂。²

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

7. 政府當局在2017年1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上述立法建議。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。

8. 委員察悉，當局是因應調查委員會報告其中一項建議而提出上述立法建議。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就調查委員會其他建議所作的跟進行動，例如就法例框架及規管制度進行全面檢討，以保障香港食水的水質。

9. 政府當局表示，當局一直致力跟進調查委員會的建議，並已決定優先就《水務設施條例》提出法例修訂建議，以指定進行水管工程的人士及清楚訂明持牌水喉匠的職責。

最新發展

10. 政府當局於2017年4月26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，以進行首讀。在2017年4月2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同意成立一個法案委員會審議《條例草案》。

² 相關詳細資料載於[有關"《2017年水務設施\(修訂\)條例草案》"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](#)。

相關文件

11. 附有超連結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**附錄**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7年5月18日

《2017年水務設施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相關文件一覽表

立法會/委員會	會議日期	文件
發展事務委員會	2017年1月24日	政府當局就"修訂《水務設施條例》(第102章)和《水務設施規例》(第102A章)的建議"提交的文件[立法會CB(1)439/16-17(05)號文件] 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的紀要[立法會CB(1)700/16-17號文件]
立法會會議	2017年4月26日 (《條例草案》首讀)	有關"《2017年水務設施(修訂)條例草案》"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[檔號：DEVB(CR)(W)1-10/49]
內務委員會	2017年4月28日	有關"《2017年水務設施(修訂)條例草案》"的法律事務部報告[立法會LS56/16-17號文件]